

# 中共高庄镇委员会

---

## 高庄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新区党工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16日至7月16日，新区党工委巡察组对高庄镇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并于2021年8月30日向我镇通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接到新区巡察办印发的《关于巡察泾河新城高庄镇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后，我镇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一是8月30日晚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并成立了成立了以党委书记王塔利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王栋晖、赵小静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上率下；二是细化分工，明确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3大方面、34个问题逐一进行梳理，制定整改任务分解台账，明确了整改内容、整改情况、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多次安排督促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查，保证效果。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镇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要求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每15天汇报整改工作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跟踪督办，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

---

整改进度偏慢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确保在整改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 1.关于理论学习不深入，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1）安排部署不到位。2018年至今镇党委仅安排2次对十九大精神的学习；中心组学习应付差事，2020年制定的《高庄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为上级文件照搬照抄，文中出现“年度学习计划由镇党委审定后，报送市委宣传部备案”表述。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党政办

整改情况：结合镇情实际制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2）学习态度不端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2020年3月、4月部分领导中心组发言材料均为网络原文拼凑；抽查发现部分干部的党史学习心得体会照抄网络原文；2020年5月，党委书记发言材料与中心组学习主题不符。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严肃学习教育学风专题会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反省问题，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学习态度。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从学习态度是否端正、会议内容是否完整、自学内容是否详实等方面对全体机关干部的学习笔记进行全面、细

致检查。三是开展公文写作等系列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公文写作水平。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3) 学用结合不紧密。2018 年至今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41 次，没有一次结合本镇实际和重点工作确定学习主题。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党政办

整改情况：结合本镇实际和重点工作确定学习主题，确保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季度至少一次对镇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学习研讨。

(4)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扎实。主题教育照搬照抄泾河新城实施方案及实施意见；面向机关干部及各村干部征求意见，收回征求意见表 103 份，93 份无意见或空白；谈心谈话仅局限于班子成员，未能深入村组、企业、服务对象，谈话范围不符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党委班子成员未能严格按照新城分级分类要求检视查摆问题。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把主题教育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广大党员干部带着问题深入实际，认真征求意见，坚持效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让主题教育

的成效切实体现在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上；二是制定《高庄镇党内谈心谈话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谈话范围对象，做到党内谈心谈话全覆盖；三是结合巡察民主生活会，镇党委班子成员按照新城要求，结合分管领域内反馈问题，认真检视查摆问题，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1) 不安排、不研究、不检查。泾河新城 2018 年 4 月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截止巡察组入驻时高庄镇党委仍未下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2018 年至今镇党委从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落实“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每季最少 1 次综合研判”要求，未能定期听取党委会意识形态专题汇报，也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和科室、村级考核内容，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三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全镇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每年党委会每季度学习、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综合研判形势，明确努力方向；四是每年检查一次各党组织意识形态工

作，重点督查思想政治建设、宣传宣讲、精神文明和网络舆情等方面。

（2）防范化解舆情风险意识不强。镇党委未针对辖区征地拆迁量大、信访矛盾频发等实际情况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导致2020年2月出现费家崖村100余名群众阻挡马术小镇施工的群体性事件。

责任领导：席海利、施斌

责任部门：平安建设办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认识互联网时代舆情风险带来的危害，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机制，提高防范风险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二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做好日常工作和基层基础工作，坚持底线思维，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处理好人民群众遇到的矛盾纠纷。三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用好用活用足新媒体，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为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开展工作仅局限于挂横幅、贴海报，没有利用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2017年至今高庄镇唯一官方微信公众号意识形态宣传信息仅10条，没有经常性开展各种精神文明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宗教工作开展不扎实，全镇信教群众涉及5个村达951人，镇党委2017年至今未针对教民开展爱党爱国思想教育活动，未定期对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2017年出现信邪教群众。

责任领导：赵小静、席海利、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平安建设办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建设高庄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宣传文化专管员为主导力量，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宣传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大舞台活动、道德讲堂小型宣讲、线上线下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活动；利用政府网站、美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做好文明乡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事迹宣讲。二是对辖区教民开展爱党爱国思想教育活动，利用重大节日宣传契机，加大对《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每月对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做好信教群众思想稳控工作；定期开展“法律进教堂”活动，加大信教群众的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提升信教群众辨别合法、非法宗教活动的的能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要求存在差距的问题

（1）脱贫攻坚后续跟进力度不足。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未能因村制宜、因户施策探索出可持续发展的特色产业；镇党委对脱贫村新庄村村内给排水问题跟进保障力度不够，村南污水处理站至今无法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亢小军

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办、城乡综合办

整改情况：一是配合泾河新城生态集团重点打造费家崖“芋子沟观光旅游”项目，同时健全防返贫机制，督促入户帮扶力度；做好新庄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完善阵地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工作；二是由乡村振兴办公室加强与新城扶贫办、中煤集团的沟通联系，发函督促新庄村污水处理站验收进度，同时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编制 2022 年污水处理站运行资金预算，保障通过工程验收后可以投入使用。

（2）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缓慢。镇党委至今未制定乡村振兴规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不能有效衔接；未能切实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全镇仅新庄村、阜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有部分收入，其余 8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挂壳空转。

责任领导：亢小军

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办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高庄镇 2021 年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指导各村合作社对闲散土地、撂荒地等资源进行整合，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为集体创造收入；三是要求各村在深入学习各级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基础上，通过调研座谈会、田间地头会向广大村民集思广益，并积极走访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结合我镇实际，修改和完善乡村振兴规划。

（3）扫黑除恶工作主动性不强。线索挖掘不深不细，没有发现原阜下村党支部书记孙鹏鹏等人、原聂冯村村委会主任张卫

等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上级扫黑办反馈后才予以清理，造成扫黑除恶工作被动局面。

责任领导：席海利

责任部门：扫黑办

整改情况：一是将摸排线索责任进一步层层压实到网格员、村民小组组长。按照干部包户原则，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企业、不漏单位，全面开展集中排查、滚动排查；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托各种情报信息系统，对信访举报、网络舆情、涉黑涉恶案件、涉黑涉恶人员、嫌疑对象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二是充分发挥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的牵头、指导作用，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完善联动机制，联席制度。加大召开研讨会频率，研讨分析交流经验，信息互通，扩大线索排查的广度、深度、精度，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扫黑除恶的长效机制，形成齐心协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格局。

（4）信访问题化解不力。2017年至2020年，高庄镇各年度信访数量分别为56、62、65、96件，年均同比增长20%，2021年上半年信访量已达73件；反映主要问题仍然集中在征地拆迁、村组干部等方面。

责任领导：席海利、施斌、刘文娟

责任部门：平安建设办、综合保障中心、纪委

整改情况：一是实行领导包案制，明确具体责任人、化解时

限及信访人诉求，对信访事项做到心中有数，增强工作针对性；二是因案施策，分类化解。对群众重复信访的案件要找准症结，认真进行分析研究，积极制定相应对策；三是加强与征迁部门的联系对接，提高各村调委会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四是镇纪委加大对村组监督检查，对涉及村组干部的信访问题，加大查办力度，发现一起查办一起，及时抓早抓小。

（5）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违规用地整治不到位，陕西泾阳建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违规使用聂冯村集体土地建商混站，至今尚未整治到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各村门前三堆清理不及时、无主垃圾长期沿路边堆放等环境脏乱差现象普遍存在；阜下村阳沟内污水聚集、垃圾漂浮；辖区寿平村等5个村偷倒建筑垃圾乱象依然存在，7月13日巡察聂冯村时发现群众正在沿塬地带倾倒建筑垃圾。

责任领导：亢小军、庞文婕、张稳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所、乡村振兴办、城乡综合办、综合执法队

整改情况：一是2017年新城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用地已立案查处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因泾河新城主体不适格，不予受理。因体制问题，导致土地违法案件不能执行。下一步我镇将建立耕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大土地违法巡查力度，将违法占用土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夯实各村集体土地监管责任，督促村集体合作社管护好耕地，在十月份前对达到耕种条件的进行耕种；二是制定国庆和十四运期间清洁村庄实施

方案，重点清理门前三堆，提升改造人居环境；三是立即组织人员打捞阳沟内垃圾漂浮物并抽排阳沟内污水，并对原有阳沟修缮改造，形成坡度，便于雨水排出，同时加大保洁力度和宣传力度，坚决杜绝垃圾倾倒入沟等问题发生；四是由综合执法高庄大队就寿平等 5 个村偷倒建筑垃圾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发现均为本村村民将自家的旧房改造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入村内空地，已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行政处罚。后期将加大辖区主干道及易产生建筑垃圾倾倒入点的巡查力度，并与各村形成联动机制，履行监管责任。

#### 4.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1) 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2017 年至今镇党委没有专题研究部署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仅在 2020 年 8 月召开的“领导会”上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行简单学习；党委 2017 年至今没有定期听取各村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监督考核压力传导不够，没有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纳入村级党组织考核及“村两委”班子研判内容。镇党委片面地认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主抓在纪委，以纪委监督责任代替党委主体责任。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高庄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

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我镇当前各领域的重难点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三是将各村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底班子成员述职工作和村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听取汇报、民主测评、现场点评等方式，掌握各村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四是全面细化厘清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边界，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划定“责任田”。

（2）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得不实。班子成员未做到业务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同安排、同部署。没有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包抓村组的党风廉政工作汇报，对分管领域、村级党组织日常教育管理薄弱；2020 年仅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谈话；9 名班子成员 2017 年至今年度述职报告中只谈个人廉洁自律，不谈党风廉政履职情况。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班子加强对“一岗双责”的学习认识，将党风廉政履职情况纳入到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中，做到业务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同安排、同部署；二是班子成员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三是每季度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履职情况专题会，听取包抓村党风廉政工作汇报，由领导班子成员交叉点评，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3) 监督责任落实不够有力。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安排部署不到位，镇纪委 2017 年以来未制定监督责任清单，对重点领域监督检查缺乏计划性、针对性，重点领域违纪案件频发，2017 年以来，第二种形态以上共处理 32 人次，其中土地、村级财务管理等方面共处理 13 人次，占比 40.6%；廉政风险防控不力，对廉政风险排查不仔细，未进行动态管理，无相应的动态处置机制；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能力不足，2017 年 4 月至今高庄镇纪委共收到问题线索 36 件，其中自收问题线索 7 件，占比 19.4%；警示教育以规定动作为主，自选动作少，缺少“身边人”警示教育，警示效果不明显，未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镇纪委“三转”落实不到位，纪委办仍承担包村工作，部分人员工作水平不高，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出现案卷丢失问题；“三化”建设不到位，镇纪委信访室部分硬件配备不到位，谈话室设置在镇机关四楼，存在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刘文娟

责任部门：纪委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镇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和监督检查方案，每月对各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对土地、村级财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二是按照岗位职责，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动态处置机制；三是加大纪委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检查计划，每月针对一个业务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主动深入村组一线基层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四是充

分发挥 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在警示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提醒作用，对查办的典型案例，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要求其所在支部用好反面教材，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引为镜鉴；五是镇党委班子已重新调整分工，纪委不再承担包村工作。纪检干事将加强业务培训，突出政治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六是按照“三化”建设要求，配齐信访室硬件设备，并根据镇政府整体规划，解决谈话室设置在四楼的问题。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1.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1）以文件落实文件，文山会海现象依然存在。安排工作照搬照抄上级文件，没有结合高庄镇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2019年在安排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对象分类工作时，直接将泾河新城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泾河新城巩固提升对象分类工作的安排意见》一转了之；文山会海精简不力，2017至2019年以镇党委名义分别下发文件164件、174件、190件，呈逐年递增现象；镇机关每周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多达7次以上，多为点名考勤，会议无实质内容。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党政办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办公，提高公文质量，在制定或转发相关文件时，须结合镇情实际拟定通知或函，明确工作措施、

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坚持“可发可不发一律不发”的原则，加强发文必要性的把关，精简压缩文件篇幅，严控发文数量。同时，我镇在机关一楼大厅设置打卡机对人员进行考勤，日常工作会议缩小参会范围，要求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参加，确保会议内容高效传达。

(2) 调查研究不扎实。9名班子成员2017年至今仅开展6次调研活动，调研浅尝辄止，没能结合分管领域、分管行业开展针对性调研，没有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制定镇领导班子调研安排方案，明确调研目的、范围及调研对象等内容，结合分管领域开展针对性调研，注重选择工作难度大、群众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地方、深入到所包村组、分管领域、党建联系点。及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对调研中掌握的经验做法、发现的矛盾问题、听到的意见建议、总结提炼、去粗取精，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

(3) 无预算支出接待费。2020年高庄镇无预算公务接待费，实际列支公务接待用餐费共计15,690.00元。

责任领导：郭涛

责任部门：财政所

整改情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需要编制“三公经费”，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 2.关于为民服务意识淡漠的问题

(1) 在征地拆迁工作中漠视群众利益。2017年以来7个征地拆迁项目土地补偿款17674余万元、地面附着物补偿款4848余万元，政府均未支付到位；拆迁逾期未安置681户，费家崖村2013、2014年拆迁的364户群众至今仍未安置一户，时间长达8年；全镇1422户、5391名被拆迁群众的过渡费逾期一年未兑付，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领导：施斌

责任部门：综合保障中心

整改情况：多数征地拆迁项目存在群众赔付期望值与标准差距过大问题，我镇组织召开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座谈会，解释赔付标准、争取达成一致。待地附赔偿完成后，第一时间完善资料及审批手续，随后拨付土地补偿款。

(2) 群众诉求解决不力，群众满意度低。抽查发现，2020年3季度共处理市民热线30件，不满意16件，占比53.33%，因办理质量退单22件，退单率高达73.33%；2021年4月共处理市民热线35件，不满意11件，占比31.43%（当月泾河新城不满意率为7.46%）。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综合网络管理服务中心

整改情况：一是夯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负责同志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标准，形成严谨的转办-督办-促办-回访-回复

标准化闭环式工作机制；二是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联系投诉的群众，热心耐心倾听诉求，跟踪进度，做好答复；三是每月对各承办科室的工单办理情况进行通报，要求“不满意工单”的承办科室分析整改，制定报告，并将通报结果纳入个人及科室考核内容。

（3）便民服务效率不高。镇党群服务中心选址建设在镇机关2公里以外，群众办理业务两头跑；山西庄村、费家崖村无便民服务室；王家堡村便民服务室自助设备闲置，群众办理业务不便、办事效率低，没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党政办、党群服务中心

整改情况：一是镇党群服务中心选址位于瀛洲新苑安置小区，属于高庄征地拆迁群众集中安置区，可最大限度方便广大群众办理业务。目前，中心所有承接事项均已按照工作要求对外公示，并开展前台接件后台办理模式，中心后台已常设办件人员，采取“一站式”办理，为群众提供便利，坚决杜绝“两头跑”等问题发生。二是按照村便民服务室建设要求，前期，我镇已完成10个村便民服务室建设工作。但因山西庄、费家崖属整村拆迁村，原村委会均搬至原费家崖小学办公，我镇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在该办公点完善便民服务室建设。三是王家堡村闲置自助设备为法律咨询服务机，我镇已全面排查便民服务室自助设备使用情况，责令王家堡村正常启用设备，并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为群众提供好自助服务。

(4) 民生工程保障不力。新庄村因建设高标准农田对原有水渠进行改造，损坏旧渠后新渠剩余 200 余米未进行修缮，致使 1740 亩耕地无法灌溉；高庄村、王家堡村共计 400 余米村街道路面未硬化，群众出行不便；费家崖村部分村民拆迁后不能及时安置，导致村民返回具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老宅居住，存在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亢小军、庞文婕、施斌、翟春民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城乡综合办、综合保障中心、应急办

整改情况：一是 9 月 3 日就新庄村 1740 亩耕地无法灌溉事宜向泾河新城农业农村局发函，建议该局加快与泾河集团农业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灌溉遗留问题。二是前期对辖区道路全面摸排后，已于 2021 年 5 月将具体情况函告泾河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建议尽快进行道路提升改造，方便群众出行。三是费家崖村拆迁群众正在回迁，后期加强地质灾害点的日常巡查。

### 3. 关于村级事务、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

(1) 村级事务管理混乱。高庄镇各村普遍存在“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山西庄村建设村民委员会办公室、理事棚等项目无工程验收资料；费家崖村民委员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招投标法，以会议形式将乐华城 2 号便道项目违规指定给以时任村支部书记梁进堂为法定代表的陕西鑫星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下村违规发包工程，存在先确定承包单位，后进行三方比价问题。

责任领导：郭涛

责任部门：财政所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村书记和报账员参加财务知识培训，重点讲解村级重大项目建设制度、财务档案整理、招投标法、大额资金使用、财务公开流程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内容；二是完善财务档案整理，加强会计原始凭证审核，审核真实性、合法性，提高会计档案质量，对于工程类项目的原始凭证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

(2) 村级财务管理混乱。阜下村存在公款私存情况，该村将七、八、九组水泥硬化路补偿款 81.36 万元存入各组代表个人账户，资金二次分配无法提供佐证材料；金田玉村、新庄村等 5 个村涉及大额现金支付问题共计 215792.5 元；山西庄村以非正规发票入账涉及金额 30000 元。

责任领导：郭涛

责任部门：财政所

整改情况：一是镇财政所指导各村制定本村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支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等；二是要求村财会计加强对现金提取和报账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杜绝公款私存、大额现金支付、非正规发票入账等问题；三是督促各村每年进行不少于四次的财务公开，业务量多或群众有反映也

可按月或按季公开。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 1.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1）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镇党委在本届任期内没有形成党建五年规划，2019年、2020年没有制定党建专项年度工作计划，仅在全年工作计划中简单提及党建工作，且两年党建内容雷同；阵地建设滞后，山西庄村、费家崖村无活动阵地，党支部及党员活动受限；镇党委指导督导村级党组织不经常、不深入，各村普遍存在党建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情况；巩固“两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细致，2020年乐华党支部书记离职，镇党委跟进指导不及时，导致乐华党支部书记空缺半年。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研究本届任期内党建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建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二是在每年制定本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三是积极联络上级主管部门，联动多方力量，在瀛洲新苑小区探索建立费家崖村、山西庄村“党员活动中心”，力争解决活动阵地问题；四是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定期指导督导农村党支部和“两新党组织”的党建工作。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缺少辣味，2018年、2020年年度民主生活会前既未按照

要求开展谈心谈话，且大部分班子成员的发言材料没有相互批评内容；费家崖村无 2018 年、2019 年村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2020 年组织生活会无相互批评环节；“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不到位，2021 年 5 月机关党支部未召开支委会，4 月讲党课活动参会人数未过半；王家堡村以周一例会代替支部会。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民主生活会制度》，要求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制度进行，做到材料自己写，谈心谈话环节不能少，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深刻；二是全面排查“三会一课”等落实情况，认真做好党建资料归档整理工作。认真梳理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情况，摸清工作底数；三是压实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指导，规范会前谈心谈话、检视问题等准备工作，明确组织生活会程序要求。四是严肃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简称《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把《工作条例》学习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坚持每季度审议党支部学习计划、每月党支部报备“三会一课”纪实情况。

（3）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不规范。2017 年至今镇党委以领导会代替党委会讨论党员发展；2018 年 12 月机关党支部接收

白小蒙为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上，到会人数不明，且无表决结果；高庄村 2021 年 6 月接收预备党员会议应到 78 人，实到仅 25 人；镇党委对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管理，未对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培训，个别村干部对“三务公开”等概念不清；镇党委未能落实流动党员动态管理原则，全镇流动党员 52 人，部分流动党员去向不明，不能按时参加党内政治生活，通常以微信简单传达学习会议精神；乐华党支部出现离职人员未能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出，不能按时参加支部活动、交纳党费，甚至脱离党组织现象。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高庄镇党员教育管理方案》，分层次分领域抓实抓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并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台账，通过谈心得体会、思想汇报、交纳党费等多种形式，落实动态管理制度；二是依托“高庄微课堂”平台，加大对党务干部及村干部进行“三务公开”、“三会一课”等专题培训；三是对“两新”组织党员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针对相关人员讲解组织关系转接政策，引导相关人员按时限办理转接。

2.关于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以领导会代替党委会议，抓大事议大事职责未能有效落实；2017 年以来党委议事内容不规范，没有落实《高庄镇党委领导班子会议议事制度》；镇党委会议研究事项会而不议，酝酿讨论环节缺失，存在未充分研究审议便通过的问题；“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未能逐一表态，

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无法溯源。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党政办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会议职能。理顺党委会、行政会相互之间的关系，并根据会议性质和任务的不同，对会议职能进行界定。二是规范议事制度。健全党委会会议制度，明确党委会的议事范围重点是研究确定本单位整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决定重大决策、干部任免和重要建设项目的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以及以党委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工作的方针、政策性文件和其他需要决定的有关重大事项。三是充分研究决策。在研究单位会议议题、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参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后形成决议，并确保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记录详细、资料完备。

3.关于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巩固提升不力的问题。高庄镇下辖 10 个村级党支部，其中 2018 年 5 个村党支部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比例高达半数。镇党委指导检查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不细不实导致各村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不规范，党员队伍建设薄弱，巩固提升效果不明显，距离标准化党组织建设存在较大差距。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预警机制，对可能导致软弱涣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

警，督促整改提升，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二是将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村级考核指标，同时针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题培训，讲解组织生活的规范流程和相关要求；三是探索创新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新模式，通过抓质量、抓细节、抓亮点等手段，加强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落实等工作。

4.关于超编制配备机关干部，重点岗位干部长期不交流的问题。2020年8月经河新城下发的《高庄镇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中规定高庄镇行政编33人、事业编37人，实有行政编38人、事业编79人，总超编人数达47人。内部交流机制不完善，部分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长达15年，未进行调整。

责任领导：赵小静

责任部门：党政办

整改情况：一是我镇现有整建制行政人员32人、事业编制人员35人，人员数量符合编制方案规定。2017年，我镇因行政区划调整划转至泾河新城，新城党委组织部先后向我镇分配按比例划转行政人员6人，事业编制人员44人，该50名干部的日常工作及考勤由我镇负责，其组织人事关系仍然在上级组织部门。我镇将继续严格控制机构、人员编制，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结合西咸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探索建立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激发工作活力。

（四）延伸至村巡察情况

1.村级党组织建设薄弱。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巩固提升不到位，普遍存在党支部书记对党建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支部活动开展不规范、不经常，不能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开展不到位，主题党日活动不能定期举行；党员队伍建设不到位，教育管理形式单一，村干部政策理论水平普遍不高。农村党员老龄化现象严重，全镇农村党员 480 人，其中 55 岁以上 222 人，占比 46%，且针对老龄党员和流动党员未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宗族势力干扰村级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

责任领导：赵小静、何柳

责任部门：党建办

整改情况：一是在重阳节之际，召集老年协会党支部成员与各村新老书记开展一次座谈会，了解各村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听取各村在组织建设方面的想法和建议；二是围绕规范支部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等内容，对党务干部开展工作技能提升培训；三是指导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老龄党员和流动党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采取现场慰问、送学上门、网上课堂等多种形式，让老党员和流动党员感受到组织的关怀。

2.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缓慢。对农村集体经济规划不明、思路不清，没有找到适合本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定位，仅依靠简单的资源承包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对村集体资源缺乏有效开发手段，致使资源闲置浪费。

责任领导：亢小军

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办

整改情况：学习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土地流转，推广规模化种植，强化农业支撑保护力度；二是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开发民俗文化产品或旅游商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休闲旅游业，提升农业价值链；三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深化美丽村庄建设。

3.村务、财务管理不规范。普遍存在“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村务及财务公开、“四议两公开”执行不规范，监督制约难现象；金田玉村存在原始凭证用自制付款凭证或普通收据入账，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责任领导：屈育生、郭涛

责任部门：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推动乡镇财务管理制度化、法制化，同时开展一次财政票据管理、账务核算等关键环节检查，促进提高管理水平，查堵管理漏洞；二是组织“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培训会，提高村干部认识、运用工作法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创新公开方式，试点搭建“互联网+三务公开”信息平台，扩大监督范围；四是开展一次村务公开信息检查，及时清理不规范或过期内容，修缮破损老旧的公开栏；五是配合镇纪委对违反“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的人和事，严肃追责问责。

4.项目建设和征地拆迁矛盾突出，信访数量居高不下。寿平

村寿平民宿小镇项目因承诺的补偿条件未能兑现，群众反映强烈；金田玉村、阜下村、山西庄村、费家崖村、寿平村、芦家村、聂冯村 7 个村因泾河治理项目征地共 5680 亩，共计 15061.246 万元的补偿款未支付。

责任领导：席海利、施斌

责任部门：平安建设办、综合保障中心

整改情况：一是就寿平文旅及 33 户寿平村民安置问题，已将解决方案交于泾河新城棚改办，待审批通过后，按照方案实施；二是按照要求泾河治理项目土地补偿款在被征收土地地面附着物赔付全部完成后才可以依据程序正常发放，但目前芦家村四组地面附着物存在个人和集体权属不清的问题，致使赔付陷入僵局，我镇将通过座谈、走访相关人员、查阅历史档案等方式，协助村委会确定权属，随后按程序依次发放地附补偿款和征地款；三是坚持“阳光征地、和谐拆迁”，对群众关注的征地补偿标准、地亩面积、补偿款分配方案等在第一时间向群众公布，诚恳接受群众监督和质询，对征地补偿的相关政策不折不扣、原原本本的告知群众，确保群众事前知晓、事中明白。

### 三、下一步整改计划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标西咸新区要求，对照整改清单，仍然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巡察成果。镇党委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定的政

治定力，把巡察整改当作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将巡察整改与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持续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起来，与谋划中心工作、推动机构改革结合起来，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全力推动高庄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全镇领导干部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理想信念的根基，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上不打折扣、不做选择、不搞变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行为、强有力的措施，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二是抓好后续，确保整改实效。在持续整改过程中，坚持工作节奏不变，推进力度不减，督促检查不松，善始善终，持续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整改职责，研究解决整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和检查问责，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整改落实“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落实，整改措施条条显成效。

三是组织“回头看”，扩大整改成果。要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

实的督查，适时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对照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逐条逐项查看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取得实效、建章立制是否完备等情况。通过“回头看”，认真总结梳理成绩，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分析研究深层原因，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持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9-36620322；电子邮箱 2328008542@QQ.com。

中共高庄镇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